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中通支付有限公司	桂银罚决字 (2025) 8 号	1. 未按规定建立网络接口相关制度 2. 未按规定办理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之间转账业务 3. 未严格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 4. 未履行对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 5. 未采取有关风险管理措施 6. 未按照规定完整传输有关交易信息 7. 未能监测特约商户的网络支付接口被转接 8. 未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9. 未落实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10. 未按规定采取客户支付指令验证措施	警告、通报批评，罚款 834.9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1059.62485 6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5 年 5 月 26 日	五年	

2	曹某菊(时任中通支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)	桂银罚决字(2025)9号	对中通支付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 未严格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 2. 未履行对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 3. 未采取有关风险管理措施 4. 未能监测特约商户的网络支付接口被转接	罚款 2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5月26日	五年